

重庆市潼南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2)渝0152执1849号

申请执行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潼南支行，

负责人：钟环，行长。

被执行人：杨小龙，

本院在执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潼南支行与杨小龙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本院依法对被执行人杨小龙名下的位于重庆市潼南区桂林街道办事处莲花东路169号12幢26-6号房屋移送了司法评估，因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申请执行人要求依法拍卖上述房屋以实现其债权。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第二百五十四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第二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杨小龙名下的位于重庆市潼南区桂林街道办事处莲花东路169号12幢26-6号房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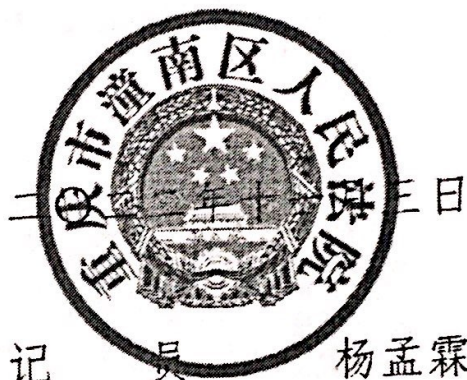
- 1 -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夏休亮
审	判	员	滕长江
审	判	员	吴继权



书记 员 杨孟霖

